

桃園市蘆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858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150號
承辦人：課員 廖欣偉
電話：03-3520000分機148
電子信箱：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蘆民字第1100024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700A_1100024866_ATTACH1.xls)

主旨：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民投票案原定於110年8月28日舉行投票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，請貴 機關、學校轉知原報名參加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仍為本次公民投票工作人員，不需另行報名。
- 三、另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爰此，原預計於110年7月下旬至8月上旬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配合改定日期順延至同年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辦理，未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本區目前尚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需求(公教人員管理員缺額

人事室 110/07/27 03:16



1100005147

有附件

25位)，貴機關、學校倘有尚未報名參加本次選務工作，有意願參與投開票工作之同仁，請填寫附件登記表資料，並經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及機關學校首長核章後，免備文傳真(03-3118415)或電子郵件(10019021@mail.tycg.gov.tw)逕送至本公所民政課報名。

五、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桃園市蘆竹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（不含警分局、警察大隊、衛生所）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、桃園市蘆竹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

副本：

